

关于平安大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 平安大华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18】126 号

为促进平安大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平安 500”)和平安大华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MSCI 低波”)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经协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本所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 500(510590)、MSCI 低波(512390)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